

台商食品外銷新加坡應依照星國規定 (日/月/年)的方式標示日期

38

我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傳真報導指出，台商採用美式日期方法標示（月/日/年），不符合新加坡的規定，導致食品產品無法在新加坡市場上架銷售，請國內廠商注意。

據稱，星商大星公司進口一批台灣公賣局啤酒產品，因採美式月/日/年方法標示日期(12-2-2003/12-2-2004)，與星國規定日/月/年標示方式不同，致

使產品被認為過期，無法上架應市，造成損失。依據星國食品銷售法第三章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使用、銷售及過期日期之標示方式必須為日/月/年。此外，尚有部分台灣食品業者以民國紀年標示製造日期，也會造成銷售上之困擾，不利我國產品行銷。（貿協商情服務處）



日本有意在WTO農產品貿易談判上提議取消出口補貼

在歐盟與美國近日一表態支持全方面取消出口補貼措施後，日本政府亦首次堅決表示願意支持，並決定在6月2日再度開始的WTO農業談判上，正式向WTO提案，取消一切出口補貼，其目的在藉此牽制農產品出口國，並在削減關稅問題上使日本處於有利地位。

由於日本政府在農產品出口上並沒有實行補貼，但在削減關稅問題上與日本站在一邊的歐盟以及G10成員中的瑞士卻一直對乳製品等實行出口補貼，所以在取消補貼問題上一直不太積極。最近歐盟提出了有條件地取消

可能地拿出自己的提案，現正加緊同瑞士進行協調，如獲同意將把「取消農產品出口補貼」作為G10的方案提出。（台灣WTO中心）



小 啓

熱烈招募優質外銷農產品

爲拓展我國農產品外銷，農委會特別建置台灣農產品外銷網(<http://trade.coa.gov.tw>)，提供農民團體及農產食品業者網路行銷的機會。台灣農產品外銷網有中、英、日文等三種版本，以外國買主為對象，為國內農產品免費宣傳平台。若大家有符合衛生安全及具外銷競爭力之產品，可將廠商基本資料及產品資訊E-mail至豐年社h3628148@ms15.hinet.net（格式請至網站中文首頁之FAQ下載），請多多利用。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豐年社(02)2362-8148轉26楊先生。



補貼方案，G20也在積極準備提交新方案，為此日本也希望盡